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大園區和平西路一段 369 號（本公司大園廠員工交誼廳）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 728,920,444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674,120,526 股)，佔本公司已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6,412,953 股)後之股數 873,480,884 股之 83.45%，已達法定出席人數。

列席：萬國法律事務所 林發立 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庭禎 會計師

主席：曹德風



記錄：林淑真



主席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正式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 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 制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四)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詳議事手冊或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核議。

說明：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龔則立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一)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個體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 (三) 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 二、上開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 一、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8,920,4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5,503,334 權 (含電子投票 641,948,176 權)	95.41%
反對權數 31,729 權 (含電子投票 31,72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3,385,381 權 (含電子投票 32,140,621 權)	4.58%

二、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核議。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擬具如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

期初未分配盈餘	709,556,97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384,074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0,411,30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70,529,746
加：105 年度淨利	2,606,543,365
可供分配盈餘 (註)	3,277,073,111
減：提列 105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	(260,654,33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1,797,341)
股票股利 (每股 0.4 元)	(351,957,540)
現金股利 (每股 1.6 元)	(1,407,830,140)
分配後之未分配盈餘	1,174,833,753

(註) 本次盈餘優先分配 105 年度盈餘。

- 二、前項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及除權基準日配發之。
- 三、現金股利總額發放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案俟後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份、本公司其它募資行為而致增發新股發行、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或註銷或其他類似事由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授權董事會依決議通過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五、敬請承認。

決議：

一、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8,920,4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6,637,246 權 (含電子投票 643,082,088 權)	95.57%
反對權數 33,729 權 (含電子投票 33,72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2,249,469 權 (含電子投票 31,004,709 權)	4.42%

二、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一、配合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敬請公決。

決議：

一、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8,920,4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83,620,040 權 (含電子投票 630,064,882 權)	93.78%
反對權數 40,345 權 (含電子投票 40,34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260,059 權 (含電子投票 44,015,299 權)	6.20%

二、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及臺灣證券交易所 105 年 5 月 5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51802035 號函文辦理，本次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二、敬請公決。

決議：

- 一、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8,920,4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83,607,006 權 (含電子投票 630,051,848 權)	93.78%
反對權數 53,379 權 (含電子投票 53,379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260,059 權 (含電子投票 44,015,299 權)	6.20%

- 二、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05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集團規模擴充及轉投資子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擬自 105 年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51,957,5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5,195,754 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持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成整股，並於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其放棄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
- 二、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辦理配發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 三、有關本次發行新股之細則，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 四、本案俟後如因法令修正或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本公司買回本公司庫藏股份、本公司其它募資行為而致增發新股發行、庫藏股轉讓給員工或註銷或其他類似事由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按除權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配股率。
- 五、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150,895,910 元。

六、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一、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8,920,4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96,633,297 權 (含電子投票 643,078,139 權)	95.57%
反對權數 37,678 權 (含電子投票 37,67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32,249,469 權 (含電子投票 31,004,709 權)	4.42%

二、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

- 一、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內容。
-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敬請 公決。

決 議：

一、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728,920,444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83,621,300 權 (含電子投票 630,066,142 權)	93.78%
反對權數 42,345 權 (含電子投票 42,34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45,256,799 權 (含電子投票 44,012,039 權)	6.20%

二、本案經表決照原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散 會

上午九時四十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105 年佳格公司因受水貨進口燕麥嘉磷塞事件的波及，讓本公司品牌形象受到無端的傷害。雖然本公司透過各種管道與消費者澄清誤會，以化解消費者的疑慮，然而業績仍受到一些影響。另在中國市場方面，除了因應國標對產品的調整外，我們投資興建廈門廠以提升整體產能，並且致力於業務服務網絡的推展。105 年合併營收較 104 年有小幅成長，而獲利則因人民幣大幅貶值及嘉磷塞事件影響，較 104 年有些微衰退。一直以來，佳格公司對於產品品質的維護不遺餘力，除了不斷加強原物料及產品品質的各項檢驗外，也積極投入新品開發。「品質與安全」是佳格公司對消費者不變的承諾，佳格公司將繼續以高品質堅定消費者信心，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更創佳績。

在此向大家報告佳格公司 105 年度之合併營業結果、106 年度之營業計劃概要、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與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如下：

一、105 年度合併營業結果

1. 合併營收及獲利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	104 年度	%	+/- %
營業收入	27,073,564	100	25,514,586	100	6
營業成本	19,068,515	70	17,473,736	68	9
營業毛利	8,005,049	30	8,040,850	32	0
稅前淨利	3,279,805	12	3,398,551	13	(3)
本年度淨利	2,637,756	10	2,752,467	11	(4)
綜合損益總額	2,199,684	8	2,560,855	10	(14)

105 年度佳格公司合併營業收入為 270 億 7 仟萬元，較 104 年度成長 6%，以金額計增加 15 億 6 仟萬元；105 年度個體公司營業收入為 116 億 6 仟萬元，較 104 年衰退 1%，以金額計減少 9 仟萬元。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為 22 億元，較 104 年

度衰退 14%，以金額計減少 3 億 6 仟萬元，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綜合損益總額為 21 億 7 仟萬元，較 104 年度衰退 14%，以金額計減少 3 億 7 仟萬元。

2. 研究發展狀況

佳格公司 105 年度共投入研發經費 1 億 4 仟萬元，除求新求變不斷地進行各種新品研究、臨床實驗及技術開發外，更對於既有產品之配方持續地進行改良及精進，以提供給消費者更高品質之保證。

二、106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經營方針

- (1) 針對消費者之購物習慣及產品市場趨勢進行研究，發展符合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並開發新品引導需求，開拓市場藍海。
- (2) 精進品質管控、從源管理，落實各環節產品檢驗程序，強化產品製程技術，提供消費者安全、營養及健康的食品。
- (3) 加強職能訓練，使人才培育多元成長，加強集團橫向與縱向之合作，活化內部組織，提高組織運作的靈活與效率。

2. 預期銷售數量及重要產銷政策

106 年度之預估合併銷售量為 431,055 噸，在此預計基礎下，未來產銷政策進行重點如下：

(1) 在生產方面

- 配合集團發展策略進行設備投資，有效配置內部資源，尋求效益極大化。
- 加強對上游供應商及下游通路商之合作，提升供應鏈運作效率，追求供需順暢化。
- 嚴格把關食品產製環節，落實從源管理，從原料投入至成品送交消費者，皆在標準管控流程內。

(2) 在銷售方面

- 掌握市場趨勢，隨著消費者健康意識逐漸高漲以及養生風潮，持續推廣我們兼顧健康、營養和高品質之產品，並推出滿足不同消費者需求之新產品。
- 真心誠意服務顧客，貼近消費者需求及感受，以維持品牌向心力。
- 以創新靈活的行銷策略與多方面的管道，加強產品曝光度，以提升銷售業績及提高品牌市佔率。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環境

全球化競爭的年代，國內外眾多廠商競爭國內有限的食品消費市場，跨境電

商及社群網站的發展，帶來機會也帶來新的挑戰；同時品牌的建立和維護已有別於傳統，消費者對品牌的認同也隨著新品牌出現和時事而轉變。在這樣嚴峻的競爭環境下，佳格公司秉持一直以來的嚴謹態度，提供安全且營養的產品給消費者，開發具創新且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因應競爭多變的市場，並持續加強與消費者的溝通及強化品牌的形象，以在眾多競爭廠牌中獲得消費者支持而居市場領導品牌。

2.法規環境

食安事件後，政府透過各項修法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更加周延完備，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及消費者權益。衛生福利部明訂業者須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每月將資料上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及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有計畫地為消費者把關。佳格公司矢志為華人最值得信賴的食品公司，領先政府法規要求，所有產品皆可以進行追蹤追溯，並配合法規執行資料登錄及建立食品安全監測計畫。

3.總體經營環境

105 年國際景氣逐漸復甦，且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國內經濟在連續數月的出口衰退後，在下半年反轉出現雙位數成長，季經濟成長率也由負轉正，使得經營環境趨向平穩。但展望未來，經濟情勢難以預測，國際貨幣匯率的波動瞬息萬變，主要大國和區域間經濟狀況的更迭、市場供需的調整，以及全球資金之流動與布局，勢必會對大宗物資、原物料與匯率造成相當影響與衝擊，國內經濟的變化也將影響消費市場的動能，對於主要原物料仰賴進口而以國內為主要市場的食品業之經營仍具挑戰。

展望未來，佳格公司仍將秉持「品質與安全」是對消費者最重要之承諾，嚴格管控每個環節，並深信提供消費者滿意的產品，贏得消費者的信賴與口碑是企業永續經營的最重要關鍵。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附件二 民國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決算表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庭禎會計師及龔則立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 忠 本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良好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健全企業之永續經營及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適用對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相關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將考量相關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相關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守則適用對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提供政治獻金）

本守則適用對象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守則適用對象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饋贈、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守則適用對象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饋贈、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

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守則適用對象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遵循公平交易法及相關之競爭法規，不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守則適用對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確保產品、標示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守則適用對象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統籌各單位推動下列誠信經營的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政策，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措施。
- 二、推動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 三、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推動組織、編制與職掌規劃及置入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監督檢舉制度之運作，以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評估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守則適用對象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

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守則適用對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二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建立檢舉信箱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守則適用對象如有違反誠信經營之相關規定者，本公司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守則者，得依相關之規定救濟之途徑。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守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包括營養食品、食用油品、乳製品及飲料等，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一。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82,861	4	\$	1,171,261	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6,568	-		23,89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		58,500	1		786,615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		3,078	-		1,46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1,865,957	12		1,755,890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31,147	1		131,09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20,134	-		25,30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370	-		2,0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31,500	-		31,500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1,849,901	11		2,040,725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二)		373,660	2		359,42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1,883	-		14,3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048,559</u>	<u>31</u>		<u>6,343,538</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80,213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0,363	-		72,64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9,482,421	58		8,172,404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及三二)		1,363,441	8		1,324,881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五)		126,681	1		127,096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3,558	-		6,4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五)		227,594	1		197,74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0,109	-		26,81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64,380</u>	<u>69</u>		<u>9,928,024</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512,939</u>	<u>100</u>		<u>\$ 16,271,5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	-	\$	639,000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3,757	-		99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854,312	5		845,64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5,481	-		6,06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808,702	5		833,508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	-		33,11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210,103	2		221,211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一)		9,197	-		10,271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	-		1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731	-		9,5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914,283</u>	<u>12</u>		<u>2,599,476</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五)		106,330	-		140,80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二)		273,346	2		224,163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005	-		9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80,681</u>	<u>2</u>		<u>365,92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294,964</u>	<u>14</u>		<u>2,965,405</u>	<u>18</u>
	權益(附註二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8,798,939	53		7,926,972	49
3200	資本公積		72,397	-		63,15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2,545	13		1,899,483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7,073	20		3,122,900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5,449,618</u>	<u>33</u>		<u>5,022,383</u>	<u>31</u>
3400	其他權益		(81,797)	-		314,831	2
3500	庫藏股票		(21,182)	-		(21,182)	-
3XXX	權益總計		<u>14,217,975</u>	<u>86</u>		<u>13,306,157</u>	<u>8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6,512,939</u>	<u>100</u>		<u>\$ 16,271,5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 11,655,791	100	\$ 11,746,796	100
	營業成本			
5110	7,820,719	67	7,851,609	67
5900	3,835,072	33	3,895,187	33
	營業費用 (附註二四)			
6100	1,241,747	11	1,226,576	10
6200	273,004	2	292,148	3
6300	128,327	1	93,404	1
6000	1,643,078	14	1,612,128	14
6900	2,191,994	19	2,283,059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29,310	-	36,773	-
7020	45,281	1	67,364	1
7050	(2,226)	-	(268)	-
7070	811,377	7	830,236	7
7000	883,742	8	934,105	8
7900	3,075,736	27	3,217,164	27
7950	469,192	4	486,551	4
8200	2,606,544	23	2,730,613	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二二)	(\$ 48,688)	-	(\$ 48,50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1,351	-	(27,13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五)	8,310	-	8,600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合計	(39,027)	-	(67,03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6,657)	(6)	(138,23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損失)	160,734	1	(3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	(4,036)	-	(8,72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附註二五)	113,331	1	22,58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合計	(396,628)	(4)	(124,737)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35,655)	(4)	(191,77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170,889	19	\$ 2,538,837	2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2.98		\$ 3.13	
9810	稀 釋	\$ 2.98		\$ 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佳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總計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計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	未實現	出售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51,331	\$ 1,691,898	\$ 2,540,559	\$ 4,232,437	\$ 482,506	\$ 4,032	\$ -	\$ -	\$ -	\$ 486,538	\$ 21,182	\$ 11,955,482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07,585	(207,585)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153,014)	(1,153,014)	-	-	-	-	-	-	-	(1,153,014)	
B9	現金股利	-	-	(720,634)	(720,634)	-	-	-	-	-	-	-	-	
M1	股票股利	720,634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8,404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46,970)	(46,970)	-	(43,552)	
D1	104年度淨利	-	-	2,730,613	2,730,613	-	-	-	-	-	-	-	2,730,613	
D3	10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7,039)	(67,039)	(114,736)	(10,001)	(124,737)	-	-	(191,776)	-	(191,776)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663,574	2,663,574	(114,736)	(10,001)	(124,737)	-	-	(2,538,837)	-	(2,538,837)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3,153	1,899,483	3,122,900	5,022,383	367,770	(5,969)	314,831	(21,182)	(46,970)	13,306,157	(21,182)	13,306,157	
B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273,062	(273,062)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1,268,315)	(1,268,315)	-	-	-	-	-	-	-	(1,268,315)	
B9	現金股利	-	-	(871,967)	(871,967)	-	-	-	-	-	-	-	-	
B9	股票股利	871,967	-	-	-	-	-	-	-	-	-	-	-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	-	-	-	-	-	-	9,244	
D1	105年度淨利	-	-	2,606,544	2,606,544	-	-	-	-	-	-	-	2,606,544	
D3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9,027)	(39,027)	(553,326)	(156,698)	(396,628)	-	-	(435,655)	-	(435,655)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567,517	2,567,517	(553,326)	(156,698)	(396,628)	-	-	(2,170,889)	-	(2,170,889)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2,397	\$ 2,172,545	\$ 3,277,073	\$ 5,449,618	\$ 185,556	\$ 150,729	\$ 81,797	\$ 46,970	\$ 21,182	\$ 14,217,975	\$ 21,182	\$ 14,217,9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75,736	\$ 3,217,1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878	155,596
A20200	攤銷費用	17,277	19,945
A20300	呆帳費用	6	102
A20900	財務成本	2,226	268
A21200	利息收入	(16,555)	(25,808)
A21300	股利收入	(9,711)	(7,72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11,377)	(830,2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423	2,281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6,564)	(60)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6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14)	(152)
A31150	應收帳款	(110,073)	(41,6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1)	2,8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606)	1,8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16)	688
A31200	存 貨	190,824	(22,411)
A31230	預付款項	(14,238)	113,6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34	(8,037)
A32130	應付票據	2,764	(2,177)
A32150	應付帳款	8,672	(119,82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16	3,6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625)	(48,33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3,119)	33,119
A32200	負債準備	(1,074)	1,6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12)	1,33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5	8,0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35,416	2,456,3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330	18,72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07)	(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2,988)	(368,9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40,351</u>	<u>2,105,99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5,000)	(\$ 349,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62,515	349,05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58,500)	(1,044,055)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786,615	854,88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86)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443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8	2,8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9,578)	(154,91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32	1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144)	(8,2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977)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611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54)	(11,700)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346,460	191,229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9,711	7,7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3,843</u>	<u>(163,017)</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39,000)	639,000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126)	(531)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4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268,315)	(1,153,01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505,198)	(749,37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12,594)</u>	<u>(1,263,9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88,400)	679,05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71,261</u>	<u>492,20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82,861</u>	<u>\$ 1,171,2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主要銷售產品包括營養食品、食用油品、乳製品及飲料等，因此管理階層係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各項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以估計可能發生之存貨跌價損失。與存貨評估相關之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表附註四、五及十二。由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評估及判斷，因是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比較資料，抽核估計售價資料至最近期銷售紀錄，以評估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價之合理性，另取得有關呆滯存貨之資料，予以整體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庭禎

許庭禎



會計師 龔則立

龔則立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67,550	10	\$ 2,916,818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46,112	2	290,400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	367,267	2	1,289,026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123,720	1	35,362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5,159,120	24	4,394,945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326,258	1	297,714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4,299	-	87,787	1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4,303,514	20	3,635,946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2,085,954	9	2,426,478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及三六)	14,082	-	17,4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5,127,876</u>	<u>69</u>	<u>15,391,892</u>	<u>7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180,213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95,676	-	112,92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三六)	4,684,441	22	3,783,949	1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三六)	253,920	1	256,785	1		
1805	商 譽	25,082	-	26,100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119,620	1	140,32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306,281	1	213,71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四)	1,410	-	-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八)	406,818	2	441,48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617,749	3	162,09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691,210</u>	<u>31</u>	<u>5,137,382</u>	<u>2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1,819,086</u>	<u>100</u>	<u>\$ 20,529,27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 1,460,871	7	\$ 1,845,627	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十)	69,975	-	39,93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698,520	3	439,597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1,515,655	7	1,389,65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五)	8,307	-	6,065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339,764	11	2,018,005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316,292	2	278,85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三)	21,420	-	27,201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543	-	12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434,548	2	396,701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865,895</u>	<u>32</u>	<u>6,441,771</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111,665	-	148,530	1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2,537	-	1,05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337,601	2	290,69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83,627	-	143,75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5,430</u>	<u>2</u>	<u>584,030</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7,401,325</u>	<u>34</u>	<u>7,025,801</u>	<u>3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附註二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8,798,939	40	7,926,972	39		
3200	資本公積	72,397	-	63,15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72,545	10	1,899,483	9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7,073	15	3,122,900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49,618	25	5,022,383	24		
3400	其他權益	(81,797)	-	314,831	2		
3500	庫藏股票	(21,182)	-	(21,182)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217,975	65	13,306,157	65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199,786	1	197,316	1		
3XXX	權益總計	<u>14,417,761</u>	<u>66</u>	<u>13,503,473</u>	<u>6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1,819,086</u>	<u>100</u>	<u>\$ 20,529,27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27,073,564	100	\$ 25,514,586	100
	營業成本			
5110	<u>19,068,515</u>	<u>70</u>	<u>17,473,736</u>	<u>68</u>
5900	<u>8,005,049</u>	<u>30</u>	<u>8,040,850</u>	<u>3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			
6100	4,116,526	15	3,967,746	16
6200	739,247	3	683,644	3
6300	<u>137,724</u>	<u>1</u>	<u>102,412</u>	-
6000	<u>4,993,497</u>	<u>19</u>	<u>4,753,802</u>	<u>19</u>
6900	<u>3,011,552</u>	<u>11</u>	<u>3,287,048</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109,660	-	101,685	-
7020	212,147	1	32,973	-
7050	<u>(53,554)</u>	-	<u>(23,155)</u>	-
7000	<u>268,253</u>	<u>1</u>	<u>111,503</u>	-
7900	3,279,805	12	3,398,551	13
7950	<u>642,049</u>	<u>2</u>	<u>646,084</u>	<u>2</u>
8200	<u>2,637,756</u>	<u>10</u>	<u>2,752,46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二 四)	(\$ 48,043)	-	(\$ 82,03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附註二七)	<u>8,209</u>	<u>-</u>	<u>14,396</u>	<u>-</u>
8310	不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合 計	<u>(39,834)</u>	<u>-</u>	<u>(67,636)</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68,267)	(3)	(137,47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損 失)	156,698	1	(9,08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附註二七)	<u>113,331</u>	<u>-</u>	<u>22,586</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 項目合計	<u>(398,238)</u>	<u>(2)</u>	<u>(123,97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438,072)</u>	<u>(2)</u>	<u>(191,61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199,684</u>	<u> 8</u>	<u>\$ 2,560,855</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606,544	10	\$ 2,730,61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u>31,212</u>	<u>-</u>	<u>21,854</u>	<u>-</u>
8600		<u>\$ 2,637,756</u>	<u>10</u>	<u>\$ 2,752,467</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170,889	8	\$ 2,538,837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28,795</u>	<u>-</u>	<u>22,018</u>	<u>-</u>
8700		<u>\$ 2,199,684</u>	<u>8</u>	<u>\$ 2,560,855</u>	<u>1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2.98</u>		<u>\$ 3.13</u>	
9810	稀 釋	<u>\$ 2.98</u>		<u>\$ 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單位：新台幣千元



佳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1日

代碼	104年1月1日餘額	業 務 公 司										主 益 項 目			權 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留 未 未 盈 盈 餘 餘 分 分 公 公 積 積 額 額 額 額	盈 盈 餘 餘 公 公 積 積 額 額	計 計 餘 餘 額 額	其 其 他 他 共 共 計 計	合 合 計 計	債 債 權 權 類 類 項 項	非 非 控 控 制 制 權 權 益 益	總 總 計 計	債 債 權 權 類 類 項 項	非 非 控 控 制 制 權 權 益 益	總 總 計 計		
A1	\$ 7,206,338	\$ 51,331	\$ 1,691,898	\$ 2,540,559	\$ 4,232,457	\$ 482,506	\$ 4032	\$ 486,538	\$ 21,182	\$ 11,955,482	\$ 147,705	\$ 12,103,187					
B1	-	-	207,585	(207,585)	-	-	-	-	-	-	-	-	-	-	-		
B5	-	-	-	(1,153,014)	(1,153,014)	-	-	-	-	-	-	-	-	(1,153,014)	-		
B9	720,634	-	-	(720,634)	(720,634)	-	-	-	-	-	-	-	-	-	-		
M1	-	8,404	-	-	-	-	-	-	-	8,404	-	8,404	-	-	-		
M7	-	3,418	-	-	-	-	-	(46,970)	-	(43,552)	-	(43,552)	-	-	-		
O1	-	-	-	-	-	-	-	-	-	-	-	-	-	-	-		
O1	-	-	-	-	-	-	-	-	-	-	-	-	(8,615)	(8,615)	-		
O1	-	-	-	-	-	-	-	-	-	-	-	-	36,208	36,208	-		
D1	-	-	-	2,730,613	2,730,613	-	-	-	-	2,730,613	21,854	2,752,467	-	-	-		
D3	-	-	-	(67,039)	(67,039)	(114,736)	(10,001)	(124,737)	-	(191,776)	164	(191,612)	-	-	-		
D5	-	-	-	2,663,574	2,663,574	(114,736)	(10,001)	(124,737)	-	2,538,837	22,018	2,560,855	-	-	-		
Z1	7,926,972	63,153	1,899,483	3,122,900	5,022,383	367,770	5,969	314,831	(21,182)	13,306,157	197,316	13,503,473	-	-	-		
B1	-	-	273,062	(273,062)	-	-	-	-	-	-	-	-	-	-	-		
B5	-	-	-	(1,268,315)	(1,268,315)	-	-	-	-	(1,268,315)	-	(1,268,315)	-	-	-		
B9	871,967	-	-	(871,967)	(871,967)	-	-	-	-	-	-	-	-	-	-		
M1	-	9,244	-	-	-	-	-	-	-	9,244	-	9,244	-	-	-		
O1	-	-	-	-	-	-	-	-	-	-	-	-	-	-	-		
D1	-	-	-	2,606,544	2,606,544	-	-	-	-	2,606,544	31,212	2,637,756	-	-	-		
D3	-	-	-	(39,027)	(39,027)	(553,326)	156,698	(396,628)	-	(435,655)	(2,417)	(438,072)	-	-	-		
D5	-	-	-	2,567,517	2,567,517	(553,326)	156,698	(396,628)	-	2,170,889	28,795	2,199,684	-	-	-		
Z1	8,798,939	72,397	2,472,545	3,277,073	5,449,618	(185,556)	150,729	(81,797)	(21,182)	14,417,975	199,786	14,617,761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79,805	\$ 3,398,55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67,106	353,838
A20200	攤銷費用	60,740	49,25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454)	8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益）	1,128	(21,601)
A20900	財務成本	53,554	23,155
A21200	利息收入	(65,039)	(56,917)
A21300	股利收入	(17,845)	(15,7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105	7,717
A23100	處分投資淨益	(17,311)	(4,790)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681	5,764
A29900	其 他	117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28)	21,601
A31130	應收票據	(94,896)	5,743
A31150	應收帳款	(963,338)	(133,3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1,259)	(134,019)
A31200	存 貨	(816,768)	239,389
A31210	生物資產	-	51
A31230	預付款項	161,716	(837,5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6	(6,866)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315)	-
A32130	應付票據	310,517	235,943
A32150	應付帳款	135,588	(289,2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16	3,6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2,452	128,784
A32200	負債準備	(5,686)	7,8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8,088	259,57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20	1,4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98,060	3,243,05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590	49,5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904)	(25,9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61,843)	(593,6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64,903</u>	<u>2,673,00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75,790)	(\$ 1,850,80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16,981	2,051,79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94,024)	(1,441,75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187,581	1,172,345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786)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5,442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18	5,537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685)	(172,41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3,493)	(449,25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870	1,07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23)	(33,19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501)	(56,068)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51	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11,277)	(50,934)
B07300	長期預付租賃款增加	(10,752)	(249,6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845	15,792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8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28,725</u>)	(<u>1,057,499</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87,375)	532,425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38	(60,022)
C04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減少)	1,991	(531)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52	5,34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5,135)	(93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8,015	20,414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1,259,071)	(1,144,61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u>26,325</u>)	(<u>8,615</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7,810</u>)	(<u>656,5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37,636</u>)	(<u>33,71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49,268)	925,26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916,818</u>	<u>1,991,55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67,550</u>	<u>\$ 2,916,8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曹德風



經理人：曹德風



會計主管：洪佳君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三、評估程序</p>	<p>...</p> <p>(二).. 另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p> <p>(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分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p>	<p>...</p> <p>(二).. 另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p> <p>(四)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p>
<p>五、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令修訂</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4.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2) <u>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u></p> <p>5. <u>已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議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6. <u>除前 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u>買賣公債。</u></p> <p>(2)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p> <p>(3)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u></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p> <p>4. <u>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p> <p>(1) <u>買賣公債。</u></p> <p>(2)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3)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4) <u>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p> <p>(二) <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u></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u>場基金。</u> <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u> <u>一、每筆交易金額。</u> <u>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u> <u>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 <u>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u></p>	<p>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u>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u></p>	
二十六、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本處理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訂，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u></p>	增訂修正日期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三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p> <p>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國外</u>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則不受第四條<u>第一項</u>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額，並依第五條為融通期限。</p>	<p>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p> <p>而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得從事資金貸與，若為國外公司間則不受第四條第二款之限制，但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百為限額，並依第五條為融通期限。</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p>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u>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此限。</u></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p> <p>(一)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惟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不受此限。</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配合「<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訂</p>
---------------------------	---	---	---

<p>第五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時，以營業週期為準。</u></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得不計息。其他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若貸與對象為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得不計息。其他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	--	--	----------------------------------

附件八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9,200,000,000</u> 元共分為 <u>920,000,000</u> 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8,800,000,000</u> 元共分為 <u>880,000,000</u> 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依據法令及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三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就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新增條文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 <u>執行長、總經理</u> 一人，經理若干人、其聘雇、解雇及報酬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聘雇、解雇及報酬依董事會決議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業務需要。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u>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四次修正</u> 。	本章程由全體發起人一致同意，並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	增訂修正日期。